

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第一條、第六條、第二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為加速不動產拍賣案件之進行，提高金融機構處理不良債權之效率，除法院拍賣制度外，另設民間公開拍賣機制，由公正第三人執行公開拍賣作業，確有其需要，爰配合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制定公布之「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認可公正第三人辦法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財政部業於九十年六月十四日訂定「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茲因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公布修正「金融機構合併法」，其中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並修正變更為第十一條，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法源及相關規定。

本辦法現行條文計三十條，本次修正三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法源為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茲因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受讓人不以資產管理公司為限，配合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一條之修正，刪除現行「資產管理公司」並以「不良債權受讓人」取代外，增訂金融機構亦得委託公正第三人拍賣，並將「強制執行機關」修正為「法院」。（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配合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一條之修正，刪除「但有資產管理公司以外之其他第二順位以下抵押權人時，應提存法院並通知該抵押權人。」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